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17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通函及2018年5月29日之董事提名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子艾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子艾先生（「張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子艾先生，1961年出生，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1980年1月至2000年5月期間於中國銀行工作，曾擔任廣州分行外貿信貸科副科長、科長，廣東省分行人民幣信貸處副處長，港澳管理處業務部高級經理，中山市分行副行長，廣東省分行信貸處處長、辦公室主任、副行長等職務。2000年6月至2016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廣州辦事處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黨委副書記、總裁，其間於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兼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張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獲大學本科學歷，2002年畢業於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張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張先生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2018年5月29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前，「截止時間」）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